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市场”）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市场，证券代码：000301）自2017年3月13日起开始停牌。经确认，上述筹划事宜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6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2017年6月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拟通过内部资产整合，将其自身及关联方拥有的化学纤维资产及业务全部整合至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国望高科100%的股权。国望高科的控股股东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先生，盛虹科技及缪汉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盛虹科技（乙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拟向乙方、丙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及丙方分别持有国望高科 98.4847%及 1.5153%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重组整体方案

盛虹科技拟通过内部资产整合，将其自身及关联方拥有的化学纤维资产及业务全部整合至子公司国望高科。

上述内部整合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购买国望高科 100%的股权，国望高科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乙方成为甲方的控股股东，丙方成为甲方的参股股东。

（3）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国望高科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甲方与乙方、丙方协商确定。

（4）支付方式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望高科 100%股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将在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时确定。

（5）本协议为非正式交易协议，相关条款甲、乙、丙三方还需进一步协商和细化，并经过各自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目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三、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

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四、承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